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靜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85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3梯次）及推薦清冊各1份（38614535_1143085175_1_ATTACH1.pdf、38614535_1143085175_1_ATTACH2.odt、38614535_1143085175_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
「114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
(第3梯次)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8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國教署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規劃2類課程，參與各類課程教師資格如下：

(一)備課回流課程：曾參與且於112至114年度間完成任一梯次「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課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。

(二)教學增能（含讀書會）課程：規劃於114學年度教授客語

仁愛國小 1140805



QUAA1146006036



69

文課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或教師自行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推薦報名：

- 1、各地方政府轄內國民中小學，每校推薦人數至多3名，請於114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，將用印完成之推薦名冊（附件2），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qb3602@gov.taipei，主旨請註明「00國中/國小客語文授課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3梯次）推薦名單」，紙本以聯絡箱方式繳交至本局國小教育科，將由本局彙整後函發承辦單位，由承辦單位檢核資格後依序錄取。
- 2、請提醒受推薦教師請自行於114年8月14日前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二) 自行報名：「教學增能（含讀書會）課程」倘有名額，請教師自行於114年9月5日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課程資訊並完成線上報名，其餘名額自推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，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本案請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其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；詳細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